

辽宁申智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力德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大连力德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大连力德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辽宁申智律师事务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8 日下午 13 时 30 分在辽宁省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光明西街 6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大连力德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性，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与其它

需要公告的材料一起向公众披露，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存在或发生的事实及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 文

一、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作出决议，同意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站（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大连力德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和《大连力德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已在上述公告中载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大连力德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经以公告的方式提前 20 天通知全体股东，公司定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召开股东会的时间及通知时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根据《大连力德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包括了：会议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和会议联系方式。该会议通知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8 日下午 13 时 30 分起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召开时间 0.5 天。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和《大

连力德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的内容一致，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尹毅主持，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签名表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4 人，代表公司 4 名股东，代表公司 3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数 94.34%，以上股东是截至 2025 年 5 月 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其他出席会议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负责人、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题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

1、审议通过《大连力德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大连力德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大连力德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审议通过《大连力德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通过《大连力德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审议通过《大连力德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以上议案 1、2、3、4、5、7 为普通决议议案，其中 1-5 项议案同意的股份总数为 29,749,800，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7%，符合公司章程关于普通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的规定；议案 7 同意的股份总数为 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67%；符合公司章程关于普通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的规定。

议案 6《大连力德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特别决议议案，同意的股份总数为 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符合公司章程关于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申智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力德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辽宁申智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handling lawyer.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handling lawyer.

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



